

## 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0〕5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0〕5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0〕495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2〕340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8443.00		
	财政拨款	31844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200个
			支持前期经费项目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数量	≥5个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限	≤10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带动有效投资	≥450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	≥40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领域项目数量	≥4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	
备注				

##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的通知》《福建省“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十四五”规划》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力度，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预期所产生的效益，对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含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和宣传等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9610.00	
	财政拨款		1696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是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个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县市（个数）	≥14个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30个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条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26栋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个数）	≥7个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个）	≥47个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个数）	≥5个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个）	≥13个
			福道建设（个）	≥5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项目开工率（%）	≥90%
			项目完工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市县生活污水BOD削减量增长率（%）	≥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21〕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专项资金主要应用于促进我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成长、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等方面，已分年度编制预算，妥善安排支出计划；绩效目标明确，已设置相关细化、量化、可考核指标，预计实施期间，每年全省技改投资同比增长5%，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000项以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1685.00		
	财政拨款	14168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快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省技改投资同比增长5%；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000项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推广应用	≥20家
			新认定工业和信息化类省企业技术中心	≥50家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000家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典型案例数量	≥30个
		质量指标	全省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率	≥5%
	时效指标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推广应用、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完成时间	≤12.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率	≥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20%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0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教高〔2019〕14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15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一是高等教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省现有本科高校39所，其中博士学位培养单位9所、硕士学位培养单位12所，拥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15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85个。厦门大学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福州大学化学学科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有50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建设省级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9所、应用型学科112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143个、服务产业特色专业200个，打造国家级一流专业201个、一流课程191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基地10个。</p> <p>二是专项资金为延续性项目有基础。近年来，省财政厅设立福建省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等，立项建设省级一流建设高校8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5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9所，在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5金、38银、110铜的好成绩，社会效益明显，实现了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结构	部门本级业务费	转移支付业务费	
	资金总额	126400.00	12200.00	
	财政拨款	126400.00	12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400.00	122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立项建设9所左右省级“双一流”建设高校、9所左右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建设66个主干学科，55个左右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省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整体办学水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数	≥9所
			重点支持建设学科数	≥66个
			支持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数量	≥9所
			遴选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150项
		质量指标	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的数量	≥60个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福建省赛金奖数	≥125个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惠及高校数	≥19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满意度	≥90%	
备注				

##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 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对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高度重视，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生产发展的扶持力度。</p> <p>2. 技术力量雄厚。全省农技推广机构超过2000个，农技干部达到一万人以上，农技体系较为完善，有一批优秀的农业技术人员，在技术与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项目承担领导重视，在人力、财力和物力上提供支持，并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3. 资源优势显著。我省山地资源极其丰富，全年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和动植物繁殖，有丰富的富硒耕地资源，茶树、食用菌等种质资源，为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条件。</p> <p>4. 实施项目积极性高。各地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较高，对发展特色现代农业要求迫切。</p> <p>5. 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特色现代农业是我省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是广大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p>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124.00	
	财政拨款		10012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在粮食产能区内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推广水稻“五新”，扶持规模经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现代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技术科学化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化。发展设施农业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闽台农业合作，着力打造主导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	≤200元/亩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	≤100元/亩
			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补助	≤100万元/个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省级财政补助控制率	≤100%
			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标准	≤550万元/个
			育成水稻新品种数量	≥10个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10个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数量	≥19个
			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应用商品有机肥	≥130万亩
			闽台农业合作重点示范项目	≥70个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五新”技术数量	≥100项
			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	≥10万人次
			大专新增招生人数	≥1800人
			名牌农产品补助	≥16个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00万亩用种量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20000台(套)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监测点建立	≥240个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数量	≥35个
			组织主要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数量	≥200个
			扶持家庭农场个数	≥100个
			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数量	=3个
			示范推广种植绿肥	≥50万亩
			远程培训期数	≥12期
			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数量	≥10个
			扶持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项目县数量	≥10个
			设施大棚建设面积	≥0.5万亩
			建立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片数量	≥200个
			建立粮食作物绿色高效生产示范片个数	≥300个
			粮食作物绿色高效示范总面积	≥12万亩
			质量指标	绿色有机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种业创新工程育成米质达部颁二级以上水稻品种数量	≥13个		
	农村固定观察点专项调查数据上报率	≥92%		
	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数量(个)	≥40个		
	时效指标	特色现代农业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鲜食玉米核心示范片亩增收	≥4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作物优质专用率	≥86.5%
			各地全程托管节本增效	≥100元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受益农户	≥15000户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3000人
带动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			≥3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数量	≥3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益台企满意度	≥90%	
备注				

## 农田建设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3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2〕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的通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助于稳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长久安全。 3. 按《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及《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分年度实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9500.00		
	财政拨款	99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中央下达的年度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2400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90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万亩
			新增耕地、旱地改水田面积	≥2000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8月底前完成批复的项目比例	≥90%
			项目开工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亩增收	≥15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丘陵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个等级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				

#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加强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体制机制创新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省财政给予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和运行补助经费支持，保障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2019年新建首批光电信息、能源材料、化学工程和能源器件等4家省创新实验室，2021年新建柔性电子、生物制品2家省创新实验室，2023年新建刺桐创新实验室。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关于加强福建省创新实验室体制机制创新的指导意见》《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一部分由设区市政府牵头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参建单位根据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及科研活动等需求共同协商投入，省财政给予建设和运行补助经费。省财政支持根据创新实验室建设进度、设区市和依托单位上年度资金投入情况、支出情况，核定拨付建设补助经费；根据实验室建设情况和运行考评结果，下达省级财政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结构	部门本级业务费	转移支付业务费	
	资金总额	0.00	76500.00	
	财政拨款	0.00	76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65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4年度省创新实验室计划新增人员160人，自主研发立项投入14000万元，新增仪器设备原值16000万元，新增引育人才数量50人，申请发明专利数量280件，发表论文150篇，成果转化数30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新增人员	≥160人
			自主研发立项投入	≥14000万元
			新增仪器设备原值	≥16000万元
		质量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280件
			新增引育人才数量	≥50人
			发表论文	≥150篇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数	≥30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70百分比	
备注				

## 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2〕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1〕2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化小型水电站技术指南(试行)》《小水电集控中心技术指南(试行)》(办水电函〔2023〕596号)、《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水保〔202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51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专项资金安排思路与设想。 2. 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 4. 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分析。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5607.00		
	财政拨款	75607.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2000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4年计划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数50个。 2、一是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削减水土流失斑，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 3、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及用水权政策措施研究报告，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可开展水资源改革和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全省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做表率。 4、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万元/平方公里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50个
			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公里
			河道专管员数量	≥7000名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个数	≥14个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4个
			完成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试点项目数量	≥6个
			完成取水在线计量传输设备运维	≥900个
		编制完成福建省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研究报告份数	≥1份	
		质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1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400公里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闽政办〔2023〕20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水国科〔2021〕4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8号）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2〕27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专项资金安排思路与设想。 2. 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 4. 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分析。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078.00		
	财政拨款		7007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3.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4. 建设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解决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5. 完成2024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6. 开展5项水利专项规划；7. 完成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6个；8.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20班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07.97万亩 抽查企业数 ≥30个 完成灌溉水利用分析报告份数 ≥1份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 ≥1200万次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个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次 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项目数 ≥16项 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项目数量 ≥4项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18项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班次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项 水投集团支持建设的水利项目数量 ≥50个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县 ≥60个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试点 ≥2个
		质量指标	供水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120万人	
			水投资本金注入基础设施建设受益设区市数量	≥8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作为省级承担普通公路财政事权支出的资金专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设立。根据《公路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障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依法征收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号）：用好中央交通专项资金投融资政策。坚持公路、航道养护资金的专款专用。返还的燃油税确保用于普通公路养护（不含改建）的资金比例不低于80%。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省级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运营、管理相应财政事权支出的渠道，根据《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设立，属于交通强国建设等相关政策支出范围，应予以支持。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结构	部门本级业务费		转移支付业务费
	资金总额	0.00		64880.00
	财政拨款	0.00		648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48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计划完成预算完成率80%；支持省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里程50公里；支持省道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里程30公里；支持省道危旧桥（危隧）改造项目数量1座；支持省际通道提升路段项目里程50公里；支持G228线已建成路段提升路段项目里程50公里；省公路中心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数量40座；普通公路省级应急演练1次；外场设施采购数完成率100%；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保险签约投保数60000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规模数4500公里；普通国省道路况指标85；国省道桥梁技术状况95%；国省道隧道技术状况95%；资金拨付及时率90%；国省道长大桥隧发生养护原因垮塌事故数量0起；国省道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8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保险签约投保公里数	≥6万公里
			支持省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里程公里数	≥50公里
			支持省道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里程公里数	≥30公里
			支持省道危旧桥（危隧）改造项目数量	≥1座
			支持省际通道提升路段项目里程公里数	≥50公里
			支持G228线已建成路段提升路段项目里程公里数	≥50公里
			省公路中心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数量	≥40座
			普通公路省级应急演练次数	≥1次
			外场设施采购数完成率	≥100%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规模里程数	≥6万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路况指标	≥85分
			国省道桥梁技术状况	≥95%
			国省道隧道技术状况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省道长大桥隧发生养护原因垮塌事故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省道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	≥85%	
备注				